**附件1：**

附录 资格审查

 （一）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同包 | 资质要求 |
| 第1合同包 | 1.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。 |

（二） 资格审查条件(业绩最低要求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同包 | 业绩要求 |
| 第1合同包 | 1.近5年内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。 |

注：申请人应在此表中填写近5年(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)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，并提供合同扫描件。如无合同协议书，询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。

（三） 资格审查条件(信誉最低要求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同包 | 信誉要求 |
| 第1合同包 |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（信誉最低要求）：1、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接管或清算、破产状态；2、处于被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；3、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：（1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；（2）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（3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；（4）其他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，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； |

注：申请人对以上（1）、（2）、（4）信用状况均应附指定网站截图。

（四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

1、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、申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。申请人存在串通、弄虚作假、行贿等违法行为的，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。

（1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：

a.申请人之间协商申请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；

b.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；

c.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选；

d.属于同一集团、协会、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；

e.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：

a.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；

b.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；

c.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；

d.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

e.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；

f.不同申请人的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。

（3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询价人与申请人串通：

a.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；

b.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、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；

c.询价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；

d.询价人授意申请人撤换、修改申请文件；

e.询价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；

f.询价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。

（4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：

a.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、资质证书申请；

b.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许可证件；

c.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；

d.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、劳动关系证明；

e.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；

f.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。

**附件2：**

S253远松线至枝江北站连接线工程联合体项目经理部办公、生活家具采购申请单位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 询价文件接收邮箱 | 日期 | 合同包 |
|  |  |  |  |  |  |

申请单位名称： 盖章

联 系 人： 签字